

吉林省教育厅
中共吉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教联〔2022〕15号

关于做好吉林省 2022 年省属高校师范生公费教育和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设岗县（市、区）教育局、党委编办、财政局、人社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国家、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教师培养和补充机制改革，吸引优秀人才从教，加强我省农村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的通知》《教育部

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2022 年继续实施吉林省省属高校师范生公费教育和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以下简称省属公费师范生、省优师计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养学校

2022 年，由吉林师范大学、长春师范大学、通化师范学院、白城师范学院、延边大学、北华大学、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7 所学校承担省属公费师范生及省优师计划培养任务。

二、类型层次

培养层次为大学本科。

培养类型主要是农村公办中小学校(含农村职业学校)教师、幼儿园教师。

三、计划编制

2022 年全省计划招收省属公费师范生 421 名、省优师计划师范生 79 名。

县（市、区）教育、机构编制、财政、人社部门根据本地教师队伍的实际需求和结构、编制及岗位空缺情况，征集岗位和专业需求，经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市（州）教育、机构编制、财政、人社部门审查同意后，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按县（市、区）汇总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机构编制、财政、人社部门根据各地教师队伍建设需要，统筹安排省属公费师范生、省优师计划师范生年度招生规模。省教育厅依据各地岗位需求核定下达各专业招生计划。

四、招生录取

省属公费师范生、省优师专项实行单列志愿，招生纳入我省普通高校提前批次录取，按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择优选拔。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我省普通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顺序志愿投档。生源不足时，实行网上征集志愿。提前批次征集志愿仍未完成的计划，可调整到后续录取批次中其它专业使用。

五、资助政策

省属公费师范生、省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期间免交学费、教材费、住宿费，并享受生活补助和实习补贴。经费由省财政统筹安排，列入部门年度预算。省属公费师范生、省优师计划师范生可按有关规定，同时享受奖学金、助学金资助政策。

六、就业政策

对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省优师计划毕业生（须取得学士学位），在市（州）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的要求，负责组织用人学校与毕业生在需求岗位范围内进行双向选择，为每一位毕业生落实任教学校。

县（市、区）教育、机构编制部门应规划预留编制，落实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省优师计划毕业生任教岗位和编制。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省优师计划毕业生在协议服务期内，可在本县镇内相应层次和类型的公办学校间流动。

根据国家文件有关规定，省优师计划毕业生实行定向就业。就业定向县包括通榆县、镇赉县、大安市、汪清县、安图市、龙井市、

和龙市、靖宇县 8 个原集中连片特困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集安市、浑江区、临江市、抚松县、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龙井市、珲春市、和龙市、安图市、图们市 10 个中西部陆地边境县。

七、履约管理

对省属公费师范生、省优师计划师范生实行服务期制度，期限为 6 年。省属公费师范生、省优师计划师范生入学前必须与培养学校、报考签约服务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签订三方协议书。约定省属公费师范生、吉林省优师计划师范生毕业时按专业对口原则，定向回签约服务地农村公办中小学（含农村职业学校）、幼儿园任教。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毕业前及在协议约定服务期内，一般不得报考脱产研究生。鼓励、支持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师范生在职提升学历。

省教育厅负责省属公费师范生、省优师计划师范生违约管理，毕业生未按协议约定回报考签约地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须补缴全部已免交的学费、教材费、住宿费，退还生活补助费和实习补贴费，并缴纳违约金。培养费和违约金由培养高校收缴，按照“原路返回”的方式全额上缴省财政。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公费师范生诚信档案，公布违约记录，并记入个人档案。省教育厅将视情况对省属公费师范生、省优师计划师范生违约情况进行通报。

省属公费师范生、省优师计划师范生除特殊原因办理休学无法正常毕业等情形以外，未按规定时间取得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和教师资格证书的，视为省属公费师范生、省优师计划师范生违约，需一

次性缴还其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 50% 的违约金。

八、教育培养

培养高校要以实施师范生公费教育、优师计划为契机，积极推进教师教育改革，要根据基础教育发展和课程改革要求，科学制定教育培养方案，针对性开设系列特色课程。要选派高水平教师担任课程教学，建立师范生培养导师制度，按照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要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领师范生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开展“四史”教育，引导师范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涵养长期从教、终身从教的职业情怀。要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完善师范生在校期间实习半年制度，构建高校与地方政府、中小学校三方协同育人机制，积极利用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提升教师培养质量，集中优质资源支持省属公费师范生、省优师计划师范生培养。

培养学校根据《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开展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考核合格免考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省优师计划师范生毕业时，参照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相关政策，免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

九、部门分工

建立省属公费师范生与省优师计划跨部门工作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核定招生规模、招生录取、签约、培养、就业指导、落实工作岗位、办理派遣、违约处理等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省优师计划毕业生人事

档案接转工作；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在核定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总额内制定省属公费师范生、省优师计划师范生编制使用计划和办理到签约学校任教的编制手续；省属公费师范生、省优师计划师范生在校期间享受资助政策所需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负责落实。县级政府和学校要为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省优师计划毕业生任教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周转宿舍。

- 附件：1. 吉林省省属高校本科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
2. 吉林省优师计划师范生定向培养协议书
3. 2022 年分校招生计划
4. 2022 年分县（市、区）岗位计划



中共吉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7 日印发

附件 1

吉林省省属高校本科师范生 公费教育协议书

(2022 年)

编号:

甲方: _____ (招生学校)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_____ (学生姓名)

家庭住址: _____

身份证号:

丙方：____（报考签约服务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吉林省在部分省属高校实施师范生公费教育工作。主要培养农村公办中小学(含农村职业学校)、幼儿园教师。旨在培养造就优秀教师，鼓励优秀人才长期从教。根据《关于做好吉林省2022年省属高校师范生公费教育和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

培养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具有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资格，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自愿报考甲方师范类专业。甲方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公费教育师范生（以下简称“公费师范生”）。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制定公费师范生的招生办法和录取原则，对报考甲方师范类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择优录取公费师范生。

录取结束后，录取院校先将甲方、丙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一式五份寄送乙方。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在本协议书签字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录取院校后，入学录取通知书方可生效并寄给乙方。

第三条 按照培养造就优秀教师的目标，推进教师教育改革，制定公费师范生教育培养方案，为公费师范生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和实习条件，对乙方实施教育培养，进行管理和综合评价。

第四条 按照省财政厅核定的标准，在乙方四年修读年限内，免除学费，免收住宿费、教材费，在助学金、奖学金方面与其他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第五条 关心公费师范毕业生的成长，并为他们专业成长和

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持本人或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的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及录取通知书到甲方报到，经甲方复查合格后，正式注册入学，成为公费师范生。

第七条 按照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修读年限为四年。

第八条 在四年修读年限内免缴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并领取生活费补助及实习补贴，同时可享受其他非义务性奖学金。延长修读年限期间，费用自理。

第九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及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一条 按照吉林省师范生公费教育的相关政策，履行义务，毕业后回报考签约服务地农村公办中小学(含农村职业学校)、幼儿园、少数民族中小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六年。毕业时由丙方安排，在需求岗位范围内服从分配。

第十二条 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在本县域内相应层次和类型的农村公办学校间流动，不得流动到其他系统工作。

第十三条 公费师范生毕业前及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不得

报考脱产提升学历。鼓励、支持公费师范生在职提升学历，促进其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提出公费师范生需求建议计划，配合甲方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在录取之前向甲方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本协议书。

第十五条 做好接收和安排公费师范毕业生到学校任教的各项工，确保其有编有岗。在乙方毕业时，落实任教学校。

第十六条 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学校为乙方任教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周转宿舍。

第十七条 负责公费师范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对于违约者，要求其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交纳违约金，同时公布其不诚信记录。

五、终止协议

第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规定审批程序，终止本协议：

(一) 在校学习期间，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 在校学习期间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教师职业。

六、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

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师范生公费教育，且须在学籍取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 (一) 因触犯法律或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
- (二) 自动放弃甲方学籍。

七、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 毕业后未按本协议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 50% 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二) 毕业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未满六年且未经丙方同意的，在离开教育岗位之日起，按不足服务年限（包括离开当年）按每年六分之一的比例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 50% 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三) 除特殊原因办理休学无法正常毕业等情形以外，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取得本科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视为乙方违约，承担与本条第一项约定相同的违约责任。

(四) 乙方在毕业前及协议约定服务期内报考脱产研究生并被录取，导致无法履行教学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承担与本条第一项约定相同的违约责任。

八、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省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 18 周岁,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一份省教育厅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吉林省优师计划师范生定向培养协议书

(2022年)

编 号:

甲方: _____ (招生学校)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学生姓名)

家庭住址: _____

身份证号：

丙方：____（就业定向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吉林省在部分省属高校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省优师计划)培养工作。为原集中连片特困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中西部陆地边境县农村公办中小学(含农村职业学校)、幼儿园培养、造就一批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鼓励优秀人才长期从教。根据《关于做好吉林省2022年省属高校师范生公

费教育和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丙三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协议签订的前提

第一条 乙方具有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资格，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终身从教，自愿报考甲方师范类专业。甲方经审核，认为乙方符合择优录取条件，同意录取乙方为省优师计划师范生，省优师计划师范生参照省属师范生公费教育相关政策执行。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制定省优师计划师范生的招生办法和录取原则，对报考甲方师范类专业的考生进行审核，择优录取为省优师计划师范生。

录取结束后，录取院校先将甲方、丙方签字盖章的本协议书一式五份寄送乙方。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在本协议书签字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录取院校后，入学录取通知书方可生效并寄给乙方。

第三条 按照培养造就优秀教师的目标，推进教师教育改革，制定省优师计划师范生教育培养方案，为省优师计划师范生提供优良的教育教学和实习条件，对乙方实施教育培养，进行管理和综合评价。

第四条 按照省财政厅核定的标准，在乙方四年修读年限内，免除学费，免收住宿费、教材费，在助学金、奖学金方面与其他

在校生享受同等待遇。

第五条 关心省优师计划师范生毕业生成长，并为他们专业成长和职业发展创造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持本人或本人及其监护人签字的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及录取通知书到甲方报到，经甲方复查合格后，正式注册入学，成为省优师计划师范生。

第七条 按照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的教育培养方案，接受甲方的教育培养，修读年限为四年。

第八条 在四年修读年限内免缴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并领取生活费补助及实习补贴，同时可享受其他非义务性奖学金。延长修读年限期间，费用自理。

第九条 在校学习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条 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教育教学计划，达到教育培养方案的要求，取得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及教师资格证。

第十一条 按照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相关政策，履行义务，毕业后回报考签约服务地农村公办中小学(含农村职业学校)、幼儿园、少数民族中小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少于六年。毕业时由丙方安排，在需求岗位范围内服从分配。

第十二条 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在本县域内相应层次和类型的农村公办学校间流动，不得流动到其他系统工作。

第十三条 省优师计划师范生毕业前及在协议规定服务期内，不得报考脱产提升学历。鼓励、支持省优师计划师范生在职提升学历，促进其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提出省优师计划师范生需求建议计划，配合甲方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在录取之前向甲方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本协议书。

第十五条 做好接收和安排省优师计划毕业生到学校任教的各项工作，确保其有编有岗。在乙方毕业时，落实任教学校。

第十六条 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学校为乙方任教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和周转宿舍。

第十七条 负责省优师计划毕业生的履约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对于违约者，要求其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交纳违约金，同时公布其不诚信记录。

五、终止协议

第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规定审批程序，终止本协议：

(一) 在校学习期间，经甲方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认定，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 在校学习期间或协议规定服务期内，经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检查指定医院确认，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教师职业。

六、解除协议及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不再继续享受师范生公费教育，且须在学籍取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甲方一次性退还已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

- (一) 因触犯法律或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
- (二) 自动放弃甲方学籍。

七、违约情形及处理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一) 毕业后未按本协议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在违约处理决定公布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 50% 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二) 毕业后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未满六年且未经丙方同意的，在离开教育岗位之日起，按不足服务年限（包括离开当年）按每年六分之一的比例一次性向丙方退还所享受的公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 50% 的违约金；超过时限须按每天 1‰ 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三) 除特殊原因办理休学无法正常毕业等情形以外，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取得本科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视为乙方违约，承担与本条第一项约定相同的违约责任。

(四) 乙方在毕业前及协议约定服务期内报考脱产研究生并被录取，导致无法履行教学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承担与本条

第一项约定相同的违约责任。

八、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凡属国家、省及相关部门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经甲、丙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以及乙方或乙方及其监护人签字后生效。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如未满 18 周岁，须由乙方及其监护人共同签订本协议。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一份省教育厅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或按指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